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适应学院改革发展，规范临时聘用人员管理，满足临时性教学管理、教学辅助、工勤技能岗位用工需求，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将管理辅助岗位、专技岗位、服务岗位，采取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方式实行社会化用工管理。为加强用人管理，提高工作质量，进一步服务于各项工作的开展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专业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，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劳务服务。

1. 项目名称：2023-2024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项目
2. 采购预算：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（2639880.00 元）
3. 成交供应商数量：1 家
4. 项目采购的对象：为采购人确定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；
5. 服务清单：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单位	数量	备注
1	人员招聘服务费	根据学院需求岗位和任职要求，为学院招聘劳务派遣人员。	人	8	劳务派遣人员最短服务期限为 6 个月
2	人员管理服务	做好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	人	45	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
3	人员工资薪金等费用	按月发放在岗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薪资，按月缴纳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等。	人	45	每人 4807 元/月，计发 12 个月工资薪金，共计 2595780 元（暂定金额，投标人按以金额填写报价，金额不得修改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）

备注：以上 45 人中，采购人现有劳务派遣人员 42 人（人数会动态调整），为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收此批人员并签订劳务合同，统一管理。

6. 服务期限：1 年。

7. 服务需求：根据采购人劳务服务需求，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派驻符合用工条件的劳务人员到采购人处工作（试用期 2 个月），劳务人员应当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。

8. 服务标准：成交供应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提供劳务服务。

9. 项目实施地点：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管辖内

10. 服务费用：

(1) 服务费用：包括人员招聘服务费、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。

(2) 费用标准：人员薪资由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三方协商确定；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采购人按海南省相关规定确定；人员招聘服务费和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按成交单价执行；其他约定费用是指，若采购人退回劳务人员，成交供应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依法产生的经济补偿（赔偿金）、医疗补助费、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，或因一方违约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等。

(3) 费用结算：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金额按月结算或按季度结算。

11.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，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。

二、其它要求

1.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。

2.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。

3.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方核准的工资标准，向全体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。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，不得扣发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薪酬，不得缩减或变更派遣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。